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2分至12時30分、下午2時32分至4時45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賴士葆 柯建銘 謝國樑 呂學樟 潘維剛
王惠美 吳宜臻 尤美女 林鴻池 潘孟安 顏寬恒
委員出席12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江啟臣 林佳龍 鄭天財 邱文彥 李桐豪
蔣乃辛 楊麗環 許添財 黃偉哲 黃文玲 吳育昇
簡東明 孔文吉 陳明文 邱志偉 楊瓊瓊 徐耀昌
林滄敏 徐欣瑩 李貴敏 鄭汝芬
委員列席22人

列席官員：

司法院秘書長 林錦芳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劉成焜

銓敘部法規司司長 蔡敏廣

特審司副司長 陳美江

銓審司專門委員 粘南亮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處長 懷 敘
副處長 林文淵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科長 施欣蘋(下午)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副研究員 胡文棟
科 長 周厚增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

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賴士葆、柯建銘、潘維剛、呂學樟、鄭天財、吳宜臻、尤美女、王惠美提出質詢；委員謝國樑、潘孟安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草案第十九條，「說明欄」二中：「一百零一年」等文字，更正為「一百零二年」。)

(二)草案第三條，及委員呂學樟等 5 人、委員柯建銘等 3 人、委員吳宜臻等 7 人、委員呂學樟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草案第四條，及委員呂學樟等 5 人、委員柯建銘等 3 人、委員吳宜臻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草案第五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草案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委員呂學樟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草案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七)草案第十四條，及委員廖正井等 4 人所提第十八條之一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八)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二十條，均照司法院提案刪除。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四、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依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7 日決議：「司法院 101 年 10 月 8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10028460 號函

指定臺灣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臺東、花蓮等 9 所地方法院設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為提升及保障全國原住民族司法權益，建請司法院於未設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之地方法院，設置專股審理原住民相關民事、刑事案件，但編制員額較少之法院除外。」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3 日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本院鄭天財委員質詢：「...希望司法院能在人口較多地區的法院中設置專股來審理原住民族的民刑事案件。...」林秘書長錦芳答復：「各法院都有設置專股」，請司法院就各法院依前揭決議設置專股之辦理情形，於二週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宜臻 廖正井

連署人：賴士葆 尤美女 呂學樟 王惠美
潘維剛 鄭天財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